

# 翅膀被缚 如何“飞越疯人院”

“精神病人”出院请求被拒，律师呼吁建立第三方介入机制



这个院子是精神病病人闲暇时的活动场所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言科

□快报记者 言科 实习生 马晓宁

**父母：因为儿子频繁使用手机，取消“假出院”**

李康已过而立之年，透过精神病院的两道铁门中间的缝隙，光着上身的表情平淡。戴着眼镜，脸下留着短短的胡茬，他的眼神并不是想象中的那样飘浮游离。

“你们认识他们吗？”随着他一起来到院门口的医生指着快报记者一行问他。

“认识。”李康说。事实上，这是记者和他的第一次见面，他的随机应变能力有点出乎我们的意料。与他的会面本应该在三天前进行，因为那时他有一次“假出院”的机会，但他因为频繁通过手机与外界联系，他的“假出院”被母亲取消。

**李康：病已好，想出院，主动联系律师**

李康毕业于国内的一所名牌大学，所学专业也很受市场欢迎，毕业后不久他就顺利进了一家待遇很好的企业工作。

在精神病院的医生办公室坐定，医生再次问李康：“你认识他们吗，他姓什么？”医生指着鞠律师。

“他姓……鞠。”李康紧张地判断，迟疑着回答，他要分析出三个陌生人中哪个可能是鞠律师。虽然答对了，他的回答已经证明了他的心虚。而精神病院的医生们早从他父母的口中得知，李康要找律师为自己“维权”。

这是位于南京城郊的一个精神病治疗点，两层小楼租自当地村民手中，约两百平米的院子里安放着一些健身器械，因为天热的原因无人使用而略显空荡。

从外面看这幢灰色外墙的房子，与周围的民居并无不同，除去二楼天井上高高的铁栅栏，以及院子里外两道铁门，在正常情况下，这两道铁门都被紧锁着。

穿过院子，进入小楼。一楼是病人们的病房，有点阴暗的过道两边是几扇开着的门，一些光着上身的男病人或在过道里踱步，或蹲坐

酷暑的午后，所有人都想逃离马路，而有一个人做梦都想逃出一幢灰房子，呼吸外面哪怕炙热的空气。

这个人名叫李康（化名），这幢灰房子位于南京城郊的一座精神病院。除了两三个月一次、每次为时几天的“假出院”（请假出院），其他时间他只能在这座两层小楼里度过。

自去年下半年住进这家精神病院以来，李康的耐性一点点地在失去——这已是他的第四次入院接受治疗。在和家人就出院问题多次沟通过后，他采取了让家人和精神病院都很惊讶的做法。在向律师求助后，他表达了自己的愿望：为了出院，将起诉精神病院和自己的父母。

李康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但他自认为现在病已经完全好了，虽然他的父母和精神病院并不这么认为。一个成年的精神病人有无主张自己行动自由的权利？处于被父母监护状态下的李康有无起诉的权利？

接受李康电话咨询的是远在深圳的律师黄雪涛，因为代理了一系列的精神病人维权案，她在全国的精神病人中享有盛誉。黄雪涛律师说，李康的问题是否将通过诉讼解决尚未明确。但精神病人的基本权利被侵犯，却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，也是一个长期被公众所忽视的问题。

通过一系列为精神病人维权的行动，黄雪涛和同行们正在努力把这个问题推向公众的视野。



这家精神病院被层层铁门封锁

李康说服家人给自己配了一部手机，开始不间断地和外界联系。没人知道李康是怎么做到的，他联系上了远在广州深圳的黄雪涛律师，一名在全国精神病人中享有盛誉的名律师。

**律师：精神病人是和我们享有同样权利的公民**

黄雪涛律师在不久前成立了一个名为“衡平机构”的组织，专门关注并倡导精神病人的权利。

前日记者对黄雪涛的电话采访数次被精神病人的来电打断，而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病人找到她的要求也多是“出院”，“一天就处理了四个精神病人要求出院的电话咨询。”黄雪涛说，而李康则是众多来电者之一。

“总体来说，我们的观点和李康的医生的观点有一点吻合。”黄雪涛说。记者采访中，李康的医生认为李康的病情并不稳定，也没有完全恢复好，但她拒绝透露李康的病情，称这是只向家属说明的隐私。

2007年，黄雪涛代理过一起在业界很轰动的案件，为一名广东的精神病患争取到了行动自由的权利。那起案件中，黄雪涛将病人的家属和精神病院都推上了法庭，最终法院判决这名精神病患者出院。

这也是众多精神病人找到黄雪涛的原因，而她在将案件送入法律程序之前，会与将来的被告即病人的家属进行沟通，全面了解病人的情况，重点是这个病人是否有出院的必要。

“我和李康的家人沟通过，我推定他父母的善意——某种情况下，我必须推定这样的善意，就是他们是为了病人的身体康复需要而不得已将病人送进医院。”黄雪涛说。但是，也并不排除精神病人家属为了规避风险、省去麻烦，甚至是避免世俗压力而将病人强制送院治疗的情形。

一般情况下，黄雪涛会把精神病人只当做一名当事人，而不是病人。“我国的法律从来不会特别强调一个人的健康状况，比如我们不会给一个心脏病人在法律上以特别的保护，但是为什么会给精神病特别的待遇？是因为法律要去保护他们。”黄雪涛说。

保护而不是剥夺一个精神病人的权利，是法律立法的本意和动机。“有无受到保护，有没有能力承担责任，这是法律对精神病人的权利和法律责任的配置现状。”

提及精神病患者，公众往往把这个群体与一些不可预知的危险联系起来，比如对无辜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伤害，人们对此心怀恐惧。在一些网络和传统媒体上，也不时可见反映社区内因有精神病病人而潜在的风险，并呼吁将其强制收治。

“精神病患者首先是个人，是一个和我们享有同样权利的公民。”黄雪涛说，盲目强制收治精神病人的说法非常之荒谬，“甚至医学界也有这样的观点，认为一个精神病人，甚至是疑似精神病人，他的人身自由就得不到宪法和相关法律的保护。”

她解释说，对人身自由的限制，只有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和行

政法规才能约束，最常见的就是触犯了刑法入狱的罪犯，而精神病人只有在肇事、肇祸后，才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被强制收治治疗，这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

“而在中国的精神病学界，有一个观点是说住院不是一个人的自由的范畴，依据的是医学理论，在医生们的眼里，精神病人只是一个生物人，而不是一个法律人。”

行动、通信、会客的自由，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但在现实中，一个人只要进了精神病院，便基本上丧失了这些权利。比如日前记者会见李康之行，仅凭李康本人的同意，他根本无法会客，一般而言精神病院在征得家属同意后才会开放。

“李康的电话应家人要求，被精神病院强制没收，实际上剥夺的就是他的通信自由。”黄雪涛说。因为，即使对李康的治疗而言，用手机和外界沟通，恢复他的人际交际能力，使用手机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。

和李康家人的交流，会很容易感受到老人的伤痛和无奈，对他们侵犯孩子权利的追究多少显得不近人情。但这恰恰是律师们在实践中重点加以考量的一个因素：家人的动机，他们究竟是出于善意的治疗需要，还是为了规避风险的一种责任放弃。

即使口口声声权利至上的律师们，也会对这一点细加研究，尽可能地保护好精神病人的家庭伦理关系，因为家人对病人的康复和未来都起到最关键的作用。

更多情况下，病人越是认为自己已经好了的反抗，越会被医生看作是病没有好的发病表现，在两个极端的对抗中，病人对精神病院的恐惧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而记者在采访中，李康的医生

认为李康病没有完全好的一个原因，竟然是称他“思想暴露”不够。这个有点怪异的词汇可能是精神病院的专用术语，经解释，其意思是李康隐瞒了自己的想法，比如打电话找律师要告父母和医院这件事。

把自己要告对方的想法提前告诉对方，这个说法本身有些荒诞，而这竟然被当成了精神病的发病表现，就更加让人费解。

但是，李康必须服从这样的判断，进而接受进一步的医学治疗。

在和黄雪涛律师电话秘密沟通多次后，李康反复强调，自己要授权律师打这个“自由”官司。因为只能为李康提供不收费的法律援助，黄律师在南京找到了自己的合作伙伴，即文首提到的鞠俊杰律师，由他处理李康的诉讼事宜。

理论上讨论得再多，但到了现实的诉讼程序上，李康这个案子是一个不折不扣的“疑难案件”，在操作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地将面对一系列非常复杂的法律难题。

**建议：第三方介入，决定精神病人的入院治疗**

作为一个精神病人，李康首先要解决自己的诉讼权利问题——在法律上，他目前处于一个被监护的状态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他就像一个未成年人，极有可能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（这取决于他的精神病症的程度）。

似乎这个案子即使进入了法律程序，也会进入一个无解的命题。

“用同样是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儿童作比较，消费行为是一个比较好的例子。一个儿童如果买一根冰棍，那他就是可以的，如果他买了一部手机，就是限制的，这是一个对行

为人的受惠原则，并不能一概而论。”黄雪涛律师认为，而到病人身上，也不是笼统地对病人的所有行为进行明确的区分，说到底还是在行动自由权和医疗自主权问题上，病人所能获得的权益。而不同的病人，不同的病症，也需要区别对待。

黄雪涛律师告诉记者，经过她的团队的商讨，暂时不会考虑为李康进行实质性的诉讼，而是想通过协调的办法先请他的家属为他恢复手机使用，就出院问题，将请南京本地的义工介入协商。

这可能会让李康非常失望，但在黄雪涛看来，这可能是最好的办法。黄雪涛律师告诉记者，经过她的团队的商讨，暂时不会考虑为李康进行实质性的诉讼，而是想通过协调的办法先请他的家属为他恢复手机使用，就出院问题，将请南京本地的义工介入协商。

“我们不会对病人家属生硬地诉说我们的权利观念，不主张单纯进行技术性的解释，我们会和病人家属沟通，目的是共同的，就是为了病人好，为了他的康复，也为了他更好地回归社会。”因此，恢复李康的手机使用，就是一个最好的切入点。

纵使一切顺利，案件能进入最终的审理，李康必然要先经过司法鉴定，确认他到底是没有行为能力，还是限制行为能力人。而更为关键的是，如果他是个限制行为能力人，他的哪些行为是必须要限制，而哪些又是不能限制的？

她希望，由律师等第三方力量的介入，来决定一个精神病人的入院和治疗，这个机制设计中有常设的机构处理此类申请，不管申请是来自病人家属还是病人，或者就是精神病院本身。

“我们希望，公众能把精神病患者同于其他残疾人，充分尊重并时刻保护他们的权利。”黄雪涛律师说。

而李康，仍在那幢灰房子中生活，欲逃而无助。他的父母则显得开明得多：“他想维权是可以的，他这个权益是有的。但是如果我真的让他出来，只怕受伤的会是他。”